

债券代码： 136120.SH
136577.SH
136692.SH
155552.SH
175252.SH

债券简称： 15 鲁能债
16 鲁能 01
16 鲁能 02
19 鲁能 01
20 鲁能 0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0年6月，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英大”）与中城建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签订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因中城建严重拖延合同建设工期，双方于2012年2月解除承包合同，开始结算，双方结算价格差距较大，未就结算事宜达成一致。2013年11月，中城建起诉重庆鲁能英大。2020年9月28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扣除重庆鲁能英大已向中城建支付的工程款后，重庆鲁能英大还应向中城建支付1411.01万元及利息。

（二）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2020年5月，陕西西厦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厦公司”）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关于合作开发泸灞项目相关事宜的协议》项下义务为由，向西安仲裁委提出变更仲裁请求，请求将赔偿金额变更为2.3亿元。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西厦公司赔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7亿元。本案预计于2020年10月底开庭。

（三）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1年4月，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股权划转安排，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西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置业”）65%股权，因西安置业资金紧张，为满足项目开发需要，2011年4月22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了1.5亿元委贷。2011年12月起，西安置业开始拖欠委贷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起诉西安鲁能置业偿还1.5亿委

贷及利息，该案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经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胜诉并对西安置业名下土地启动强制执行，经过司法询价和两轮司法拍卖，2019年4月以12.34亿元成交，鲁能集团有限公司5月取得本息2.39亿元，执行完毕。

2019年9月2日，西安置业清算组提起诉讼，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故意拖延申请执行，导致法院不得不针对西安置业土地使用权进行强制拍卖，使西安置业承担了高额评估费和巨额税费损失为由，要求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因拍卖土地造成的评估费、税款、滞纳金等费用损失共计5.97亿元，赔偿因拍卖价格低于市价产生的差价损失6.6亿元，2020年7月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起诉状。目前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